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税务局转发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 “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人社、税务、社保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准确、慎重录入参保缴费人员的失业原因（停保原因）信息，尽量减少争议，提高失业保险金申领便利率。

二、在保留公共就业机构为失业登记办理部门的基础上，增

加社保经办机构为失业登记办理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对税务部门通过系统传送的失业人员失业原因等信息接收无误的，可根据有关规定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并为其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实现“畅通领”。

三、社保经办机构要大力推进“掌上”签到工作，积极引导领金人员通过手机 APP 按月签到，以代替领金人员到经办现场签到。同时，要配合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建立信息比对机制，加强监管，实现“安全办”。

